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光科技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证券部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跃先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内容：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5 月 29 日